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宾县生物质”）收到宾县发展改革局转来由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发展改革委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黑发改新能源[2019]222号），经研究，黑龙江发展改革委对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给予核准，主要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。（项目代码：2019-230000-44-02-064144）

项目单位为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宾县宾西镇朝阳村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：1台140吨/小时高温高压生物质锅炉，1台35兆瓦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42658万元。

五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宾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建设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获核准的项目基本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原项目基本情况（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黑龙江省宾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合同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106）存在差异，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如下：

一、变动情况说明

1、原披露项目情况：

投资规模：3.5 亿元

（实际投资额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）

2、目前核准项目情况：

投资规模：4.2658 亿元

二、变动原因说明

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项目投资概算总额为预估，主要差异在于：

- 1、核准文件中估算投资总额增加了用于秸秆燃料储备的铺底流动资金；
- 2、蒸汽轮机由国产品牌变更为进口品牌。

附件：

《关于宾县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黑发改新能源[2019]222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